附件4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依据省、市相关工作指引制定本须知。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3.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即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人员，3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未获得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考生；

5.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7.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三）其他情况**

如有考生不符合以上所述情况，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能够参加考试，请考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和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当天出现以下情形的安排

（一）考生在考试入场时再次测温仍发热（体温≥ 37.3℃）的，将被引导至留观区，由医护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无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指引其自行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联系卫生防疫部门予以处置。

（二）考生在考试入场后发热的（体温≥37.3℃），将立即停止该考生参与考试的各环节，并引导该考生至留观区，后续的处置参照情形（一）。

 四、考生在考试期间的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考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试考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进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流行病学调查”“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考生参加考试的当天，均须提前填报，亲笔签署《广东省2022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三）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六、相关要求

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